**东南大学法学院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细则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符合《东南大学2023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《东南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》规定的申请材料。（网址链接：https://yzb.seu.edu.cn/2022/1031/c6677a425219/page.htm）

**三、导师（或导师组）打分**

导师（或导师组）对每个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考核打分（考核时间和要求由导师（导师组）自行安排和通知），考核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；

（2）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；

（3）外语水平；

（4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。

导师（导师组）打分成绩将作为学院综合考核及拟录取的重要参考；通过线为60分，不通过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。

**四、资格和材料审核**

学院成立审核小组，对申请者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小组全面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，根据申请材料，包括学业成绩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获奖等情况，以及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做出综合评价。

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3位专家审核(注：导师回避，导师（或导师组）考核成绩可供参考)，专家独立打分（满分100分），取平均分。

**五、学院综合考核**

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每个考核小组一般至少由5位专家组成。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1. 综合考核形式及要求：

考核线下进行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英语水平、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。

每个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。

2. 综合考核满分100分。

合格线：60分。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**六、拟录取**

1. 总成绩（百分制） = 材料审核成绩 \* 20% + 综合考核成绩 \* 80%

总成绩不达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遵循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综合导师打分、材料审核和学院考核结果，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，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公示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**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对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，对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。

2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的监督，并受理考生的申诉、举报、投诉等事宜。